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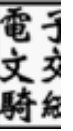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6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64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649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26491_ATTACH3.png)

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4年度「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學分班」、「族語教學知能
進階課程學分班」及「族語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21日師大進字第
1141007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
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
與廣度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4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
班。
- 三、旨揭專班資訊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招生對象：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
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
卑南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4年4月8日(星期二)下午

教務處 114/03/27 07:01



1140002268

有附件

17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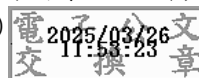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田菟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；莎優·悟吉納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